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400680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清水區第7、9、11、16等4處公墓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增進公共衛生、都市發展、未來整體規劃及增進公共利益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14年3月21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第7公墓土地(楊厝段1420、1421等土地地號)、臺中市清水區第9公墓土地(楊厝段540、543等土地地號)、臺中市清水區第11公墓土地(楊厝段1146、吳厝北段787、732、下湳段2等土地地號)、臺中市清水區第16公墓土地(高美南段636等土地地號)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使用年限屆滿時，將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事宜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證明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」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